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成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成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成彬可預見將帳戶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前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提

01 告，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林宥蓁、徐韻茹、洪嘉維訴
02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
06 察官及被告於本案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08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
09 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訊據被告雖坦承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為其所有之事實，
12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
13 我有跟檢察官說我遺失提款卡也有去報案。經查：

14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
15 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6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載之時間，以如附
17 表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林宥蓁、徐韻茹、洪嘉維，致該3
18 人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載之金額至被告本案
19 郵局或玉山銀行帳戶內，並均遭提領一空，不知去向、所在
20 等情，業據告訴人林宥蓁、徐韻茹、洪嘉維分別於警詢證述
21 明確，並有告訴人林宥提出遭詐騙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擷
22 圖、告訴人徐韻茹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
23 洪嘉維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所有郵局、玉山等
24 帳戶個資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
25 所有之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料，確係由
2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供作收受告訴人林宥蓁、徐韻茹、洪
27 嘉維遭詐騙而匯款款項之帳戶使用，且該集團成員旋即持提
28 款卡透過ATM自上開帳戶內提領款項殆盡，此部分事實先堪
29 認定。

30 (二)自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其等既知利用被告申辦之帳戶掩飾
31 犯罪所得，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

01 存摺、提款卡、印鑑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
02 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
03 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
04 為犯罪工具，則在其等向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行為，並誘使被
05 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
06 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
07 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
08 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詐欺集團若非確信該
09 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保其等能自由使用該
10 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以免其犯罪
11 過程中途失敗，徒增勞費。而此等確信，在本案郵局及玉山
12 銀行帳戶若係拾得或竊取之情況下，實無可能發生，衡情惟
13 有該帳戶持有人自願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始能合理解釋，
14 殊難想像除申辦並持有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之人即被告
15 親自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外，該
16 集團有何其他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管道，是被告確有將本案
17 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
18 實，應堪認定。

19 (三)況依我國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提款卡之密碼乃係由帳戶所有
20 人自行設定，係極為私密之事，他人實無從知悉，尚難因所
21 設定密碼簡易或艱難而有差異，而一般人若有記錄提款卡密
22 碼之必要，多為自己難以記憶之數字，或有多組密碼容易混
23 淆之情形，然而被告就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之密碼為
24 何、及其將密碼寫在存簿上之原因，於本院審理時詢問時供
25 稱：（法官問：提款卡密碼是你的生日650417嗎？）原本是
26 650417，後來我改成650402」、「（問：650402有什麼意
27 義？為何改成這個密碼？）女友的生日」、「（問：你的提
28 款卡遺失，為什麼會被別人拿走提款使用？）我將密碼寫在
29 提款卡上」、「（問：既然是女友生日你也記得為何還需要
30 將密碼寫在卡片上？）我就是寫在提款卡上」等語，可見被
31 告在被問及密碼是不是他的生日時，能夠直接迅速的講出密

01 碼原本是他的生日650417，後來辯稱密碼為650402，並且供
02 稱該密碼為其女友生日，對於為何要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
03 則供稱是就是寫在提款卡上。然被告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
04 款密碼既為被告女友的生日，被告豈會忘記自己女友的生
05 日，焉有將提款密碼書寫下來之必要，更何況將密碼寫在提
06 款卡上，倘若提款卡遺失，拾得人即可利用提款卡上所書寫
07 的密碼領被告帳戶內的存款，徒增自己存款遭盜領的風險，
08 是以被告之辯解顯不合常情。本件被告需要將以自己女友生
09 日作為提款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就是要將提款卡交付給他人
10 使用，以方便取得提款卡之人利用該提款卡提領款項。被
11 告辯稱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係不慎遺失，且因被
12 告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始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
13 具，被告並未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云云，不足採
14 信。

15 (四)又被告在偵查中供稱，郵局及玉山銀行提款卡是在113年4月
16 底發現遺失。然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錢進入被告帳戶的時間
17 是在113年4月6日及7日間，被告所辯稱提款卡遺失之時間，
18 是在告訴人遭詐騙之後，顯與事實不符，更何況被告供稱，
19 只有二張提款卡遺失，其他東西都沒有遺失，顯不合理，難
20 認被告提款卡有遺失之事實。

21 (五)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22 （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23 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
24 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幫助犯之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25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
26 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
27 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
28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眾所周知，金融帳
29 戶之申辦並無任何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
30 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且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定
31 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因申請帳戶時需提出個人身分證明文

01 件，而與申請人間有一定的代表性或連結關係，一般情況多
02 僅供自己使用，縱遇特殊情況而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03 瞭解用途及合理性，或與實際使用人間有一定之親誼或信賴
04 關係，始予提供。況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
05 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
06 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
07 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
08 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
09 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
10 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
11 詳，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
12 罪之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
13 社會通念，如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大可自行申辦帳
14 戶，苟其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取得款項，反而收購或借用
15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16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不論名目是變賣、出租或出借，抑有無
17 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對於該帳戶可能作
18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19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當可預見。查被
20 告交付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係成年人，
21 且依被告自述其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從事裝潢之
22 工作經驗，可見其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經驗，應
23 非不能辨別事理，實難對於上情推諉不知。則被告提供上開
24 帳戶資料時，既已預見帳戶可能被不法份子作為收受、提領
25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且在不法份子提領該等犯罪
26 所得後，即會產生掩飾、隱匿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27 效果，形成了犯罪循索查緝之阻礙，其主觀上對於所提供之
28 帳戶將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幫助遮斷金流以阻隔
29 查緝贓款流向等節有所認知，猶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30 用，顯然不顧提供金融帳戶之後果乃牽涉涵括詐欺取財、洗
31 錢在內之不法用途，仍容任所生之流弊與後果，對於他人使

01 用該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02 意，洵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

04 (六)綜上所述，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05 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收受及提領告訴人林宥蓁、徐
06 韻茹、洪嘉維遭詐騙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助益該詐欺集團
07 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
08 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係
09 推諉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10 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
15 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
16 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
17 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
18 「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9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0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21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
22 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23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24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25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26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27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
28 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29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30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31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01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02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03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04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05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06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07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8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09 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10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1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3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15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17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
18 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19 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20 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觸犯
24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5 論以幫助洗錢罪。

26 (三)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相關權責機關無
27 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
28 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
29 而將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
30 犯罪之工具，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
31 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

01 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
02 為實有不當；本件並造成告訴人林宥蓁、徐韻茹、洪嘉維受
03 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04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
05 態度非佳，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
06 監前從事裝潢工，月收入約六萬元，離婚，有2名子女，均
07 已成年，入監前自己一個人住等一切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
09 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2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13 將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
14 實際管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
15 宣告沒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16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17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18 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
19 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20 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另被告否認犯行，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
22 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
23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侯儀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新臺幣)

19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宥蓁 (告訴)	113年4月6日	佯稱賣場需 簽署誠信交 易云云。	1. 113年4月7日1 3時6分 2. 113年4月7 日 13時11分	1. 4萬9,985元 2. 4萬9,983元	均為郵局 帳戶
2	徐韻茹 (告訴)	113年4月7日	佯稱賣場有 問題無法下 單，需匯款 處理云云。	113年4月7日16 時47分	1萬8,123元	玉山帳戶
3	洪嘉維 (告訴)	113年4月6日	佯稱賣場有 問題無法下 單，需簽署 誠信交易並 輸入驗證碼 云云。	113年4月7日12 時56分	4萬9,986元	郵局帳戶